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寮屋管制職務由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 及加強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就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由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的新安排。

背景

2. 當局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計劃把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由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以及促進地政總署在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方面的工作。

3. 在該文件中，我們建議利用部分從房屋署轉交地政總署的資源，在地政總署成立中央行動組，以接管寮屋管制職務，重整現行土地管制的運作，把寮屋管制融入土地管制範圍內。餘下的資源將用於加強分區地政處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人力。此外，我們亦表示地政總署和房屋署正就移交職務的安排諮詢員工。

移交安排的最新資料

4. 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由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將按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落實。當局原先的建議是成立中央行動組，負責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包括寮屋管制。根據第一輪員工諮詢所得的意見，當局認為適宜擴大中央行動組的擬議工作範圍，同時負責契約執行工作。新策略的優點是經常互有關連的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工作交由同一組別負責，能夠在同時涉及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契約執行個案中，提高效率和成效。

5. 地政總署計劃盡快成立中央行動組，現正擬備詳細建議，以便諮詢員工。在中央行動組成立之前，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由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的寮屋管制隊伍將納入該署地政處的產業管理組。這些隊伍除了執行正常的寮屋管制職務外，亦會協助

偵察寮屋區外政府土地上的僭建工程個案和違例活動個案。至於清拆組將會納入地政處的土地徵用組，後者目前在土地徵用個案中亦負責清拆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6. 新的建議並不涉及額外撥款。為配合地政總署的架構及編制改動，該署將作出合適的內部調配，而房屋署亦會相應地把有關的職位移交。

員工諮詢

7. 有關中央行動組的新建議完成後，當局便會展開另一輪員工諮詢。

未來路向

8. 在進一步諮詢員工後，有關中央行動組的新建議便會落實，其後我們將會檢討新安排的成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二零零六年三月